(上接B1278版)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4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1,462.79	487,427.75	1,526.67
住宅装修	147.76	131,826.93	1,102.30
设计业务	886.32	38,886.29	
园林市政	6,506.99	13,431.29	
合计	39,003.86	671,572.26	2,628.97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815.2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48.5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1.7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70.31
	商誉减值损失	699.6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569.99
合计		24,060.69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有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有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物业板块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有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有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合同纠纷组合	本组合以建造合同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往来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存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4,060.69 万元,合计共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4,060.69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关联方,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2P4xuJ2B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庄展诺先生;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财务总监何应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2P4xuJ2B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琳

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部门规范公司注册地址的要求,故现需要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另因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有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401-416、A座501-505、B座7C-7D、A座901(仅限办公)。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鸿隆世纪广场401-421、A座501-505。(仅限办公)。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097,387.8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9,140,862.1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2,432,358.4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8,402,159.25元。

公司 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应收账款较高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6号、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999.17	713,65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4,878.80	742,703.84
盈余公积	-2,905.00	-2,905.00
未分配利润	-54,608.92	-26,145.01
少数股东权益	-49,365.71	
所得税费用	151,470.50	16,783.80
少数股东损益	-80,258.1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施行解释第17号,施行本解释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部分项目采用承包模式经营,在财务核算时,公司未足额计提归属于承包人的费用,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不准确。

自查后,为更准确反应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应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公司决定对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涉及其他应付款、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因上述追溯重述,同步调整了2022年度的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17,519,460.70	39,467,049.35	21,947,588.65
盈余公积	82,964,825.54	81,147,924.59	-1,816,900.95
未分配利润	691,765,585.13	671,634,897.43	-20,130,6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391,961.74	2,013,444,373.09	-21,947,588.65
营业成本	2,708,228,113.56	2,730,175,702.21	21,947,588.65
净利润	160,217,855.42	138,270,266.77	-21,947,5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49,979.46	138,802,390.81	-21,947,588.65

2. 对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83,784,020.61	101,953,030.06	18,169,009.45
盈余公积	82,964,825.54	81,147,924.59	-1,816,900.95
未分配利润	686,698,410.87	670,346,302.37	-16,352,108.50
营业成本	2,637,869,137.68	2,656,038,147.13	18,169,009.45
净利润	158,594,779.75	140,425,770.30	-18,169,009.45

(二)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27,080,628.67	57,183,192.06	30,102,563.39
盈余公积	98,703,373.06	96,368,645.51	-2,334,727.55
未分配利润	808,360,463.19	780,592,627.35	-27,767,8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7,695,043.04	2,137,592,479.65	-30,102,563.39
营业成本	3,541,342,194.42	3,554,254,483.91	12,912,289.49
管理费用	103,780,493.04	99,023,178.29	-4,757,314.75
净利润	160,320,959.31	152,165,984.57	-8,154,9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33,425.58	154,178,450.84	-8,154,974.74

2. 对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69,885,987.69	93,233,263.15	23,347,275.46
盈余公积	98,703,373.06	96,368,645.51	-2,334,727.55
未分配利润	798,345,338.51	777,332,790.60	-21,012,547.91
营业成本	3,428,269,867.17	3,437,579,350.61	9,309,483.44
管理费用	89,884,090.48	85,752,873.04	-4,131,217.44
净利润	157,385,475.16	152,207,209.16	-5,178,266.00

(三)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65,226,650.60	132,812,433.09	67,585,782.49
盈余公积	121,568,145.87	115,893,509.16	-5,674,636.71
未分配利润	1,008,601,579.84	946,690,434.06	-61,911,1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830,907.18	2,814,245,124.69	-67,585,782.49
营业成本	4,019,530,007.49	4,063,516,447.41	43,986,439.92
管理费用	127,042,088.12	120,538,867.30	-6,503,220.82
净利润	236,624,075.13	199,140,856.03	-37,483,2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05,889.46	203,622,670.36	-37,483,219.10

2. 对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79,239,759.17	135,986,126.27	56,746,367.10
盈余公积	121,568,145.87	115,893,509.16	-5,674,636.71
未分配利润	986,128,293.89	935,056,563.50	-51,071,730.39
营业成本	3,944,846,045.71	3,984,384,774.58	39,538,728.87
管理费用	107,172,565.20	101,032,927.97	-6,139,637.23
净利润	228,647,728.19	195,248,636.55	-33,399,091.64

(四)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137,132,593.48	210,753,263.70	73,620,670.22
盈余公积	144,898,800.70	139,467,619.99	-5,431,180.71
未分配利润	1,209,002,412.24	1,140,812,922.73	-68,189,4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495,100.22	3,253,874,430.00	-73,620,670.22
营业成本	4,616,371,165.45	4,629,436,537.69	13,065,372.24
管理费用	171,297,604.21	164,267,119.70	-7,030,484.51
净利润	251,900,853.25	245,865,965.52	-6,034,8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48,480.75	245,313,593.02	-6,034,887.73

2. 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331,547,633.39	385,859,440.47	54,311,807.08
盈余公积	144,898,800.70	139,467,619.99	-5,431,180.71
未分配利润	1,168,487,193.81	1,119,606,567.44	-48,880,626.37
营业成本	4,355,695,929.42	4,355,691,784.92	-4,144.50
管理费用	115,693,379.66	113,262,964.14	-2,430,415.52
净利润	233,306,548.27	235,741,108.29	2,434,560.02

(五)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政策变更金额
其他应付款	172,926,183.13	257,648,027.68	84,721,844.55	
盈余公积	153,957,939.74	150,518,929.91	-3,437,783.21	-1,226.62
未分配利润	1,265,150,137.97	1,183,881,001.64	-81,284,061.34	14,9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463,339.27	3,554,755,193.11	-84,721,844.55	13,698.39
营业成本	5,358,038,465.26	5,374,121,574.08	16,083,108.82	
管理费用	211,014,857.19	206,032,922.70	-4,981,934.49	
净利润	118,957,884.44	107,856,710.11	-11,101,1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97,108.81	90,295,934.48	-11,101,174.33	

2. 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政策变更金额
其他应付款	266,123,590.38	300,501,422.48	34,377,832.10	
盈余公积	153,957,939.74	150,518,929.91	-3,437,783.21	-1,226.62
未分配利润	1,213,947,153.37	1,182,996,064.89	-30,940,048.89	-11,039.59
营业成本	4,611,853,316.43	4,592,530,353.38	-19,322,963.05	
管理费用	112,500,000.17	111,888,988.24	-611,011.93	
净利润	90,591,390.40	110,525,365.38	19,933,974.98	

(六)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政策变更金额
其他应付款	226,476,997.33	311,198,841.88	84,721,844.55	
盈余公积	159,381,925.31	155,941,237.10	-3,437,783.21	-2,905.00
未分配利润	1,257,485,812.14	1,176,147,141.88	-81,284,061.34	-54,60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352,617.48	3,541,573,259.01	-84,721,844.55	-57,513.92

2、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政策变更金额
其他应付款	263,546,253.83	297,924,085.93	34,377,832.10	
盈余公积	159,381,925.31	155,941,237.10	-3,437,783.21	-2,905.00
未分配利润	1,248,509,215.31	1,217,543,021.41	-30,940,048.89	-26,145.01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他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227号],认为中装建设会计差错更正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海荣女士、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查,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另外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海荣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蒙牛集团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合生创展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助理总经理;蒙草集团共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共享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海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海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小龙先生:中国国籍, 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室内装配式研发和项目展示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733.33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大写:陆拾元整)(不含税),租赁期限一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庄小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庄小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房产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庄小红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及现状

1、甲方将位于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6B(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予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建筑面积1,733.33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办公场所,整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经营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办理相关的证照并合法经营。

4、甲方物业现状为:装修完好,以及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供水供电、空调系统、办公家具。

(三)租赁期限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租赁费用

租赁物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大写:陆拾元整)(不含税),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3,999.80	壹拾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室内装配式研发和项目展示需要,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庄小红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15,999.20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重先生和庄展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地段及相似配套水平写字楼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提名叶剑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叶剑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叶剑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叶剑兴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剑兴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起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剑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剑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创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中审众环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旭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220万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1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标准,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下转B1280版)